

##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 )
	—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 )
E-mail				手機號碼	
系 級		學 號		導師姓名	
補助狀況	1.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助學金」錄取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101 學年度「共同助學金」錄取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資料	1. 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1) 102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2) 100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含父母雙方及申請者本人，單親子女以監護人一方及申請者本人為計。 持戶內所有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逕洽各地國稅局免費申請。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可）。  3.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4. 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b>【附 註】</b> 1. 101 學年度「共同助學金」錄取學生，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助學金」錄取學生，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1)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102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2)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3. 101 學年度「共同助學金」暨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助學金」錄取學生：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本人確實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且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如有不實，本人願自行負責，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款項。特此切結為憑。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系（單位） 承辦人員				系（單位） 主 管	